

## 9)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港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龙港市水利工程（海塘沿线水闸）运行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龙港市水利工程（海塘沿线水闸）运行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淼（浙江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5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淼（浙江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